

保加利亚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科学技术合作协定

保加利亚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称“双方”）为加强两国友好关系，推动两国科学与技术合作，以科技进步促进经济增长，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本协定的宗旨在于加强科学与技术研究，推动两国科学界建立和拓展联系，在双方共同感兴趣的领域促进科学与技术合作。

第二条

根据两国的实际需要和可行性，双方同意致力于发展下列形式的科学与技术合作：

（一）互派研究人员和专家了解对方在科学、技术和生产方面的成就，传授知识，交流经验，讲学指导；

（二）鼓励双方研究机构、高等教育机构、企业就共同感兴趣的项目合作开展研究、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

(三) 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根据对等原则和各方的可用资金额度共同资助科技研究、开发和创新项目；

(四) 组织、参加学术会议、研讨会、专题报告会、培训班、展览；

(五) 交换科学与技术信息、理念、文献、出版物、资料与设备；

(六) 双方同意的其他科学与技术合作方式，如建立联合实验室或联合研发中心。

第三条

保加利亚共和国教育与科学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负责执行本协定。

第四条

双方同意成立保中政府间科学与技术合作委员会。委员会跟踪双方研究与技术合作的发展，监督本协定的执行情况，负责推动、协调并确定合作的内容及方式。委员会根据需要，轮流在保加利亚与中国召开会议。通过外交渠道确定会议日期、地点与参会人员组成情况。

第五条

在本协定下的合作活动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应依照两国现行法律，通过双方协议解决。

第六条

双方保证，根据本协定相互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情报，以及所取得的科学与技术合作成果，事先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

第七条

根据本协定派遣至对方国家的人员有义务遵守对方国家的法律法规。

第八条

双方就解释或实施本协定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或谈判予以解决。

第九条

经双方书面同意，本协定可被修改。修改内容构成本协定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并根据本协定第十条规定的程序生效。

第十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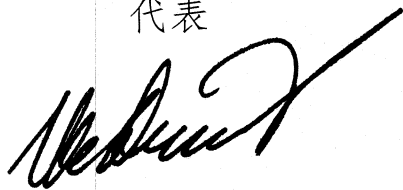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5 年。如在期满前 6 个月，任何一方未通过外交渠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的有效期将延长 5 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协定终止后，在协定终止前已开展的项目将继续执行，且第六条规定继续有效。

本协定于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在索非亚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保加利亚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的解释产生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保加利亚共和国政府

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表

